

關於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兩個產生辦法”），是關係到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一件大事，是關係到“一國兩制”的實踐和落實的一件大事。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結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本著實事求是、嚴肅認真的精神，就有關產生辦法我謹提出意見如下：

一、關於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

1. 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決定已明確規定：20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不變。我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根據香港當前和未來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必須嚴格遵守。因此，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4.26 決定”所規定的原則。

2. 建議適當增加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委員人數增加 50% 或以上，從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600 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

3. 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建議適當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在現有席數的基礎上增加 20% 即從現有的 60 席增加至 66—70 席，最多不超過 72 席。

我想特別提出的是，中資企業目前在香港經濟發展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理應同香港其他重要商會一樣，應作為一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獲得一個議席。

二、關於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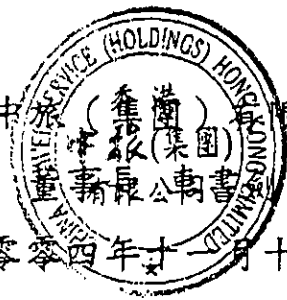
1. 依照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我認為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

2. 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這是制訂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需遵循的一條原則。從香港目前各方面的情況來看，立法會功能團體的選舉是一個行之有效的辦法，功能團體的選舉制度不僅要保留，而且要長期存在，以有利於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同時，建議考慮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選民，擴大其選民基礎，最終達至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

3. 實現“雙普選”目標的時間，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同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並未規定要同時實現，我認為可以分步實現。建議 2032 年普選行政長官（第八任），2040 年普選立法會（第十二屆）全部議員。

專此奉達。

香港中旅（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